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

書面意見陳述單

姓名	李卓朝	單位	非核家園大聯盟 執行長
職稱	執行長		

意 見 陳 述

ask

1. 乾式貯存放置340年後，鋼桶內的壓力狀況如何？輻射強度，用過核燃料棒的完整性如何？請說明這些變項是否會影響核燃料棒的遷移搬運？
2. 請提出完整的40年後遷移計畫，委請專家審核。
3. 乾式貯存計畫只放置40年的前題，在於能够在40年內，設置完成高放核廢的最終貯存場，但目前國內各地質專家幾乎一致的立場就是台灣找不出適合的高放核廢最終貯存場，若因無找如期找出高放核廢的最終貯存場，導致乾式貯存只放40年的承諾跳票，是誰的責任！屆時乾式貯存在當地造成既定事實，又該如何處理？

備註：

1. 如有其他補充意見未能於現場發言者，請填妥書面意見陳述單交由承辦單位列入聽證紀錄附件。
2. 本意見陳述單可於會中送交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或於7月24日前以傳真、電郵或郵寄送交承辦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3樓，承辦人：藍泰蔚，電話：(02)2232-2319，電郵：twl@aec.gov.tw，傳真：(02)2232-2308。